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4次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李主任委員永萍（社會局師委員豫玲代理） 記錄：劉文湘

出席人員：王委員麗容（請假）、黃委員女恩、林委員子忻（請假）、曾委員部倫、林委員明傑（請假）、康委員淑華（請假）、黃委員娟瑜、黃委員碧芬、臧代理委員汝芬、王委員芬蘭、許代理委員水鳳、蘇委員麗華、社會局師委員豫玲、警察局王代理委員輝、衛生局陳代理委員青梅、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張院長聖原、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蔡主任文玲、婦幼警察隊張隊長素菱、婦幼警察隊吳組長傳銘、衛生局吳護士郁欣、教育局黃主任玉貞、勞工局游專員淑真、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民政局張專員峻賓、觀光傳播局王科員敏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徐組員采瑤、社會局黃科員國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彭副主任夢娜、王秘書惠宜、陳組長志如、林社工員美杏、廖組長芳瑩、黃組長瑞雯、劉組長玉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大會報告事項
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一) 98122501：為提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辦理「一站式服務」事項。主席裁示：

- 1、教學中心有相當高的專業級研究實力，加入一站式服務對本市及對全國都是重大助力。由本府函文邀請臺大醫院與馬偕醫院加入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醫療據點。
- 2、出國學習的部分，若能有完整的團隊出去，收益會更大，故期待於出國前做充分的準備，知會相關專業與網絡單位可一起搭配，建議各局處有相關議題出國計畫時，可邀請網絡局處合作辦理。

辦理局處：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

執行情形：

- 1、本府於99年1月19日去函邀請臺大醫院加入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臺大醫院已同意配合辦理，惟經費不足之部分，衛生局已請其提供所需設備之細項、金額，俾利網絡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但臺大醫院尚未函覆。馬偕醫院部分，去(98)年函詢醫院回應無加入意願，今(99)年再行詢問，醫院仍表示暫無加入意願。
- 2、有關出國學習的部分，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9年度已編列3名人員出國考察，將由家防中心、婦幼警察隊及衛生局各派1名出國考察學習。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臺大醫院願意配合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其設備經費部分，請衛生局繼續協助處理。
- 二、本年出國考察學習案，請團隊完成考察後於本委員會報告。

(二) 98040902：推動「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乙案，主席裁示：

- 1、建議擴大家庭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之評估專業人力，加入社區精神醫療關懷資源與高風險服務單位，以及早發現家庭暴力危機予以防範，請學校加強扮演更好的角色。
- 2、網絡成員仍應落實填寫回復危險評估量表，並持續統整相關資料，以完整呈現臺北市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情形與網絡合作模式。
- 3、請社會局近期辦理教育訓練與觀摩會。
- 4、有關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持事宜，請各試辦區依區域網絡特性研商最適方式。
- 5、有關會議之保密議題，仍建議參與會議之網絡成員於會議中簽署保密協議。

辦理局處：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

執行情形：

1、社會局：

- (1) 每月定期召開之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會邀請高風險服務及提供精神醫療關懷資源等單位出席，針對高危機個案一同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
- (2) 擬辦理網絡人員整合性教育訓練及觀摩會：
 - ① 案例分享討論：由各區整理一高危機案件案例，就危險安全評估、強力安全服務行動策略、網絡合作等面向進行案例分析與整理，預計 99 年 6 月辦理，分享之案例將轉化為教育訓練教材與社區防治宣導之參考。
 - ② 辦理專業訓練：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開放各網絡單位成員參加訓練。辦理精神疾病及酒藥癮個案相關成因、特質、處理流程及技巧、資源運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網絡成員處理是類個案之知識與能力。

③ 開放各試辦區域之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供其他網絡單位參與觀摩。99 年各試辦區網絡會議召開時間如下為：信義區：每月第二週星期四早上 10 時、北投區：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早上 10 時 30 分、內湖區：每月第三週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文山區：每月第四週星期四早上 9 時 30 分、南港區：每月第四週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3) 有關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持事宜，係依各試辦區域網絡單位研商之方式進行，主要以警政與社政單位輪流擔任會議主持人之方式。

(4) 已將保密協議簽署書納入 99 年度實施計畫中，請參與網絡會議之成員於出席會議時必須簽署。

2、警察局：

(1) 本局自 98 年 9 月 20 日推動「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以來，各試辦分局即落實由當事人或員警協助填寫危險評估量表 (DA)，每週定期回復填表狀況，業務單位並將統計數據提本局局務會議報告。

(2) 本局各試辦分局對 MARAC 會議之保密議題，均要求與會本局員警落實保密規定。另因原計畫未要求簽署保密協議，將待社會局修正計畫後配合實施。

3、衛生局：為配合本實驗方案之進行，本局已將該項目列入年度醫院督考指標，以確實督導各試辦醫院。另，建議於 99 年度計畫中明訂 DA 量表填寫流程，以協助基層人員了解填表時機，並掌控 DA 填復率。

4、教育局：已於計畫函頒時函送各級學校配合辦理，在網絡會議中積極提供輔導個案之作為。

許代理委員水鳳意見：由於重大案件涉及自殺防治之處理，建議將自殺防治中心納入網絡團隊計畫中。

主席裁示：

- 一、請家暴防治中心將自殺防治中心納入計畫中，並請相關局處於辦理區域內之所屬單位加強宣導，增進網絡連結，落實執行本方案。
- 二、由於重大案件與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案件息息相關，請衛生局針對此類個案輔導與社區連結機制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9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 99 年工作計畫。

報告單位：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 (二) 99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重要計畫報告

- 1、臺北市府 99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2、99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施計畫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黃委員女恩意見：肯定市府團隊的努力，對於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中有關忠孝院區溫馨會談室設置之構想非常好，期待各醫療院所可參考此模式推動辦理。

聯合醫院張總院長回應：聯合醫院對於有助於提供民眾服務事項，會積極配合辦理，如委員會或多數學者專家確立溫馨會談室之設立係良好之服務模式，亦會依各院區建物特性逐步推動辦理。

主席裁示：兩項重點計畫為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重要方

案，除本府團隊合作外，更應結合民間單位力量共同協助被害人，有關方案執行情形，於本委員會中持續列管。另，兩方案於完成評估報告後，請防治中心提供委員參考，並於本委員會中報告。

三、專案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曾委員部倫、許代理委員水鳳意見：

- 1、去（98）年市府與臺北縣邀請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召開聯繫會議，直接與法官、檢察官溝通說明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後服務流程與成果，確實有助於法官、檢察官了解加害人處遇裁定之後續服務方式，由於法官輪調頻繁，期待未來持續辦理類此會議，增進司法單位與行政機關之溝通。
- 2、建議進一步進行執行加害人處遇後之成效與再犯率之分析。
- 3、請說明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後行政機關執行率與執行不到之處置作為。
- 4、建議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行政機關可透過聯繫會議向法官進行溝通。
- 5、實務中發現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後，聲請人因未來執行處遇計畫恐影響家庭生計而撤回保護令之情形，請教市府如何因應。
- 6、裁定項目建議加入家庭關係輔導內涵。

家暴防治中心劉組長玉儀回應：

- 1、有關 98 年 10 月 20 日本市與臺北縣合作至地方法院辦理「北縣市促進民事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圓桌會議」，促進北縣市政府與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溝通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本府將持續辦理。另，本市家暴防治中心每年亦辦理 1-2 次司法網絡聯繫會議，邀請臺北與士林地方法

院家事庭庭長、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及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之警政、醫療及社福團體，針對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司法議題進行溝通討論。

- 2、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較顯著者，為家庭暴力加害人透過認知輔導教育有助於情緒管理與控制。對於是否降低再犯，仍有待持續追蹤加害人處遇後續追蹤，與婚暴被害人輔導機制連結，以進一步掌握再犯率。
- 3、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後本府執行率達 80%，餘 20%中部分因死亡或入監服刑，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顯然無法執行外，其餘未到或未完成處遇者，本市家暴防治中心會通知 2 次以上，如仍未完成執行，該中心再行函請警察機關以涉違反保護令罪之虞移送。
- 4、有關加害人以不能工作影響生計為由，迫使被害人撤回加害人處遇命令，於本府服務過程中實有所見，本市家暴防治中心已透過各家暴服務社工人員向被害人及加害人說明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彈性服務時間與多元服務方式，將以不影響工作為前提，提供輔導或必要治療。
- 5、加害人處遇計畫為法定強制性處遇措施，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係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包括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如加害人經法院裁定進行家庭關係輔導，例如親職教育等，亦可轉由合格醫療機構或輔導團體提供處遇。本市家暴防治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對於有需要家庭關係輔導之婚姻暴力相對人，亦可提供家庭關係輔導服務。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溝通，並加強被害人與加害人服務之溝通，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伍、臨時動議

議題一：有關 98 年本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結果與檢討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本會秘書單位）

說明：

- 一、內政部「9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評核全國 25 縣市政府 96 年及 97 年推動上開業務情形，參與評鑑單位及配分比例為：社政單位 33%、警政單位 24%、衛生醫療單位 23%、教育單位 13%及整體共同評分項目 7%。本項業務評鑑訂於每兩年實地考核一次。
- 二、內政部考核委員已於 98 年 7 月 2 日赴本市實地考核完竣，並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函發評鑑結果，本市總成績為特優（90.69 分，排名第 5），較上次（96 年）評鑑總成績（86.2 分，排名第 4）進步，各單位（項目）成績及排名如下：
 - （一）社政單位：33.84 分，排名第 2。
 - （二）警政單位：20.2 分，排名第 7。
 - （三）衛生醫療單位：24.15 分，排名第 7。
 - （四）教育單位：8.5 分，排名第 24。
 - （五）共同評分項目：4 分，排名第 7。
- 三、有關考核委員對本市執行防治業務之意見與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結論：

- 一、請各單位檢視中央考核指標，如有不合理之處，需極力向中央反映。
-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需要各單位投入，請各局處努力加強合作，爭取佳績。

議題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掙脫科技設備監控後，市府如何提供社區防處機制。(提案人：黃委員女恩)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張隊長說明：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受保護管束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係法務部執行事項，據了解，該案於非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期間犯案，並立即遭萬華分局員警逮捕。

結論：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的說明請委員參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